

約書亞記

一、本書的作者：約書亞記這卷書的作者是約書亞自己、但廿四章 29 節到 33 節所記載約書亞死後的事、應該是其他的人記載的、有可能是祭司非尼哈〔約廿四 33〕。

二、約書亞的經歷：

- 1、約書亞這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這和「耶穌」的意義相同。
- 2、約書亞原名何細阿、何細阿的意思是「救恩」〔民十三 16〕。
- 3、約書亞是嫩〔原文意是魚〕的兒子。
- 4、約書亞開始跟隨摩西的時候、他還是一個少年人〔出卅三 11〕。
 - 〔1〕他不離開會幕〔出卅三 12〕。表徵他是事奉神的人。
 - 〔2〕他和亞瑪力人爭戰、并且用刀殺了亞瑪力人的王和他的百姓〔亞瑪力原文是「好戰」、亞瑪力人屬靈的意義表徵肉體、肉體隨時與聖靈爭戰、因此世世代代都要和肉體爭戰〕〔出十七 13〕。這表明約書亞是個肯對付肉體的人。
 - 〔3〕約書亞隨摩西上了神的山〔出廿四 13〕。神的山表徵神所在的地方、也表明約書亞有與神同在的經歷。
 - 〔4〕約書亞是摩西的幫手〔出廿四 13〕。也是摩西所揀選的人〔民十一 28〕。
- 5、約書亞是窺探迦南地的探子〔民十三 8〕。并且因為他信靠神、就報好消息給以色列人〔民十四 9〕。因此蒙神揀選能進入迦南地〔民十四 30〕。
- 6、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人〔民廿七 18〕。
- 7、約書亞被神揀選、成為能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人〔申三 28〕。

三、本書所記載的歷史約有廿六年、從主前 1451 年到 1426 年。

四、本書是以色列人十二卷歷史書的第一卷。

五、本書所記載的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並得迦南地為業。

六、本書的屬靈意思是：「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一章 3 節〕。腳掌所踏之地就是「產業」、以色列人的產業是屬地的。基督徒的產業是屬天的、屬靈的〔弗一 3、西一 12〕。

七、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產業、是要用爭戰去得到的。基督徒屬天的產業、也是經過屬靈的爭戰〔聖靈與肉體相爭〕得到的〔加五 16、弗六 12〕。

八、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會眾〔民十 1〕、基督徒是主耶穌的會眾〔徒十四 27〕、就是教會。因此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九、屬靈的爭戰必需有神的話、又要憑着信心〔來十一 6、約十四 21、羅十 17〕。耶和華神先對約書亞說話、約書亞再將神的話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必需相信神的話、按照神的話去爭戰、就必順利和亨通〔書一 7-8〕。

十、本書可分為四大段：

- 1、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1-5章〕。
- 2、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爭戰、得勝、得到產業〔6-12章〕。
- 3、約書亞為以色列人分配產業〔13-22章〕。
- 4、約書亞最後的話〔23-24章〕。

約書亞記第一章

1-2 節：約書亞的職事：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曉諭」原文是對他說〕摩西的帮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起來」原文意「興起」〕、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

神命令約書亞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這是神給約書亞的職事、興起約書亞來、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往迦南地去。

3-4 節：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的範圍：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申十一 24〕。

5-9 節：神對約書亞的囑咐和應許。

「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使你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無論你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

神首先向約書亞應許了祂的同在和保守。約書亞應該作的是相信神的同在、還要剛強、壯膽。并要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晝夜思想、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相信神的話是信心的問題。約書亞對神的信心、是多年跟隨摩西學習事奉神而有的。對神有信心的人在思想、感情、意志上、隨時信靠神、仰望神。

神對人說的話都已記載在聖經上、當時神對以色列人的話是摩西的律法、以色列人必需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此外神還有專一的話是對個人說的：如對摩西說的話、對約書亞說的話。在新約時代、全部聖經都是神對基督徒說的話〔提後三 16、林前十 11〕、神在人需要時、也用聖經的話對基督徒個人說話。但神的話是說在基督徒的靈內、而不是耳朵能聽見的有音頻的聲音。這說在靈內的神的話是靈的直覺、新約聖經稱為神即時的話 Rhema〔約六 63〕。

過約但河前的預備：

10-11 節：預備食物、三日內過約但河：

「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豫備食物、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

過約但河的屬靈意義：表徵埋葬肉體。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必需經過紅海、埃及代表世界、法老代表撒但、撒但是世界的王〔約十四 30〕、逾越節的羊羔代表主耶穌、因此以色列人過紅海表徵「得救」、因着主的救贖脫離世界和撒但的權勢〔西一 13〕。

過約但河表徵埋葬舊人、肉體〔羅六 3-11、書五 2-7、徒七 51、加五 24〕、和基督徒的受浸意義相同、表徵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進入迦南地後、應該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迦南地不代表天堂〔天堂表徵新天新地〕。迦南地表徵基督徒天上屬靈的產業〔弗一 4〕。迦南地表徵的屬靈產業、是使基督徒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基督徒要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就必需埋葬肉體、舊人〔羅六 6、加五 24〕。屬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肉體」也叫「舊人」。舊人是不能順服聖靈的。雖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舊人已與主同釘十字架。但這是客觀的十字架。在基督徒的主觀經歷上、要由基督徒的自由意志決定、是否願意治死和埋葬它。但主耶穌却是叫門徒捨己、背十字架來跟隨主。

預備食物表徵預備屬靈的糧食、就是生命的糧、基督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約六 51〕。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六 56〕。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約六 57〕。吃屬靈的糧食表徵我們住在主裏面、靠主而活。這種人是能對付自己肉體的人。是肯埋葬肉體的人。

三日內過約但河、三是神的數字、三日、表徵在神所定的時間內埋葬肉體。

12-15 節：約書亞吩咐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話。

「約書亞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人說、你們要追念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平安、也必將這地賜給你們。你們的妻子、孩子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但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但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着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并且得着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

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已經分地〔民卅二 1-32〕。現在他們一切大能的勇士〔表徵生命長進的人、剛強的人〕、也要過約但河。表徵他們也要埋葬肉體、才能打仗。

以色列人必需經過爭戰、才能得到迦南地作產業。

基督徒也必需經過屬靈的爭戰、才能得到屬靈的產業。但凡能加入屬靈爭戰的人、必需先過約但河、這種人是肯埋葬肉體的人〔弗六 10 作剛強的人〕。屬肉體的

人是不懂得屬靈的爭戰。

以色列人的爭戰是團體的爭戰。十二個支派都要參加。

以色列人的爭戰是要依靠大能的勇士。民數記第一章 3 節、摩西數點的以色列人、必需是廿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廿歲表徵生命長進和成熟、能打仗表徵剛強。生命長進的人、是願意順服聖靈、埋葬肉體的人。打仗表示能抵擋魔鬼〔雅四 7、弗六 12〕。

基督徒的爭戰也應是全教會的爭戰、但由於教會還在被洗淨的過程〔弗五 26〕、多數的基督徒仍是屬肉體的〔林前三 1-3〕、因此、現時教會的爭戰、應是真正肯順服聖靈的得勝者的爭戰〔啓十二 11、十五 2〕。

以色列人的爭戰是要得到迦南地才結束、基督徒的爭戰是要得到屬靈的產業業才能結束。

16-18 節：「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無論甚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你只要剛強壯膽」。

約書亞是預表基督、以色列人必需聽從他。基督徒也必需聽從基督。我們是和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是基督領我們去得勝〔羅八 37〕。

第一章告訴我們：1、神揀選約書亞的原則。

2、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屬靈意義。

3、迦南地的屬靈意義。

約書亞記第二章

窺探耶利哥城

1 節：約書亞打發兩個以色列人作探子、從約但河東摩押地的什亭前去窺探耶利哥城。兩個探子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原文意寬大〕的家裏躺臥。

兩個探子：數字「二」表徵見證〔太十八 16、約八 17、啓十一 3、林後十三 1〕。以色列人當時居住的地點、正在約但河東、摩押人的地什亭〔民廿二 1、申卅四 1〕。迦南地是在約但河的西邊。

迦南是含的兒子、含是挪亞的兒子〔創十 6〕。

挪亞的時代是人治時代〔創九 6〕。含不尊敬自己的父親而犯罪〔創九 22〕。含支派受到父親的咒詛〔創九 24〕。

迦南又生了許多兒子、西頓人、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希未人〔創十 15〕。這些人都往在迦南地。而迦南地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地〔創十五

17-21、書三 10-11〕。耶利哥人應屬亞摩利人〔書五 1〕。

耶利哥是平原〔申卅四 3、書四 13〕、耶利哥城意是「香城」。

窺探原文意是「看」。神要以色列人預先觀看神所賜給他們的地--耶利哥城。這是神的作為和神作事的法則〔耶五 4〕、神希望人預先察看神所賜的產業、以證明神是信實的、同時也增強人的信心。使人歡喜去得到神賜的產業。

亞伯拉罕的經歷：「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 14〕。亞伯拉罕是預先看見、然後得着。

新約、基督徒的經歷：「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并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并知道祂向我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7-19〕。**在新約、神將祂「恩召的指望」、「祂基業的榮耀」、「祂浩大的能力」**。藉聖靈的啓示、預先讓我們心中的眼睛得以看見。然後藉屬靈的經歷使我們去得到。這是神作事的法則。

因此約書亞打發兩個探子去耶利哥、并進入妓女喇合〔原文意寬大〕的家。

2-21 節：喇合蒙拯救的原因。

1、喇合對耶和華神的信心：〔來十一 31〕。「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9 節〕」。「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11 節〕。

2、喇合因信心而有的行爲：〔雅二 25-26、是因信稱義「羅五 1」、不是單因行爲稱義〕。

〔1〕 **拯救探子：**

「將二人隱藏」〔4 節〕。

「先是女人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裏的麻秸中」〔6 節〕。

「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裏縋下去、因她的房子在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15 節〕。

〔2〕 **接受救恩：**

「於是打發他們去了、又把朱紅綫繩〔朱紅表徵救贖、賽一 18〕系在窗戶上」〔21 節〕。

3、喇合的謊言：

喇合欺騙耶利哥王打發來的人說：「那人果然到我這裏來、他們是那裏來的、我却不知道、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哪裏去、我却不知道」〔4-5 節〕。喇合是一個外邦人、而且是個罪人〔妓女〕、她的謊言不能成爲基督徒的榜樣、更不能說她是善意的謊言。神拯救她是因她對神的信心、和因信心而有的行爲、絕不因她的謊言。

4、喇合的請求：

「現在我既是恩待了你們、求你們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并

給我一個實在的憑據、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性命不死」。

我既恩待了你們、指喇合因有信心、而有救兩個探子的行爲〔這是因信心而有的行爲〕。如果洩漏了這件事〔表徵是對耶和華神沒有信心〕、就不蒙拯救〔20節〕。

「也要恩待我父家」、指救恩臨到全家。但有一個條件、全家都要聚集在有朱紅綫繩的房中〔18-19節〕。表徵在血的下面才能蒙拯救、誰不願意接受這救恩、誰就失去了救恩。

「給我一個實在的憑據」、這憑據就是把這條朱紅綫繩、系在縫探子下去的窗戶上〔18節〕。

22-24節：兩個探子向約書亞述說、喇合告訴探子的信息：

「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并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面前使紅海的水乾了、并且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都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并無一人有膽氣」〔9-11節〕。

爲了增強以色列人對神話語的信心、都能剛強壯膽的進入迦南地、神允許兩個探子聽見喇合的一席話。耶利哥驚慌了、他們的心在以色列人面前消化了。證明耶和華神果然將迦南地交在以色列人手中〔24節〕。

喇合蒙拯救預表神的救恩不止臨到以色列人、神的救恩也臨到外邦人。喇合蒙拯救不止和神發生了關係、并且和主耶穌也有了關係、因為喇合是波阿斯的母親、波阿斯是主耶穌肉身的祖先〔太一5〕、預表外邦人得救後和主耶穌有生命的關係。

約書亞記第三章、第四章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

三1節：清早、約書亞和以色列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準備過河。

過約但河進迦南地都表徵屬靈生命的長進、屬靈的長進和早起分不開、亞伯拉罕是清早站在神面前〔創十九27〕。大衛是極早醒起〔詩五3、一零八2〕。

三2—3節：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利未人抬着神的約櫃走在前面、以色列人跟在後面、中間相隔二千肘、使以色列人知道當走的路、因條路以色列人未曾走過。

約櫃上有施恩座、是神的坐位。表徵神所在之處、約櫃在前面行、表徵以色列人跟

隨神的帶領。民數記十章 33 節、耶和華的約櫃在以色列人前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以色列人尋找安歇的地方。表明以色列人的路程受神的引導、以色列人宿營受安排。基督徒屬靈的道路必需順服聖靈〔羅八 5、約十四 26〕。

二千肘、二是見證或交通的最少數字、至少兩個人才可以交通、作見證也至少要兩個人。我們怎能知道神的帶領、怎樣知道神的旨意？、是藉着神的見證、藉着和神的交通〔約壹一 6-7〕。聖經是神的見證〔約五 39〕、聖靈將神的旨意交通給我們、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約十六 13-15〕。千肘表示千倍、或豐盛之意。神的見證和交通是豐盛的。

三 5-6 節：約書亞要以色列人自潔：

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這是屬靈的爭戰、是以色列人從來沒有經歷過的〔本章 4 節〕。神是聖潔的、不許以色列人中間有污穢、以色列人既是神的選民、就應和不潔的人、事、物分別。神才能在以色列人中間行奇事〔三 5〕。利未記十一章到廿四章是以色列人潔淨的要求。

三 7 節：因着約書亞的順服和他遵行神的旨意、神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照樣與你同在」。

三 8-17 節、四 10-18：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次序和約但河立起成壘：

抬約櫃的祭司、到了約但河的水邊上、就要在河水裏站住〔三 8 節〕。

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三 13 節〕。

水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裏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三 16 節〕。原來約但河的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三 15 節〕。

於是百姓從耶利哥的對面、乾地上、過約但河〔三 16-17 節〕。百姓急速過去了、〔四 10〕。

眾百姓盡都過了約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

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着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打仗〔四 11-13〕。

抬法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裏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四 18〕。

神的大能和奇妙的作為：

在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用大東風使紅海的水一夜退去〔出十四 21〕。以色列人走乾地、埃及追兵却被復原的水淹沒、表徵神對埃及的審判。

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以色列人已經有了會幕、有了約櫃〔法櫃〕、神坐在約櫃的施恩座上〔出廿五 22〕、親自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因此不需要用外面的東風。表徵基督徒已得救、有聖靈內住、是聖靈帶領基督徒過約但河、埋葬肉體。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日子、正好是收割莊稼的日子、約但河漲水、因此、水滿過兩岸、但神的大能却使約但河的水、在撒拉但旁的亞當城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

過約但河前、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外、能打仗的男丁被數的約有 601730 名〔民廿六 51〕。減去留在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 43730 名〔民廿六 7〕、再減迦得支派 40500 名〔民廿六 18〕、再減去瑪拿西半支派約 26350 名〔民廿六 34〕、再加上兩個半支派帶兵器過河的勇士 4 萬人〔書四 13〕。总共過約但河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以色列男丁約有 531150 人、還要加上婦女兒童、很可能有兩百萬人、還要加上他們的牛羊牲畜、是一個龐大的會眾、需要一段漫長的河岸讓他們急速過河〔書四 10〕。因此河水在很遠的地方停止下流、并立起成壘、使約但河有寬濶的河岸讓以色列人過河。這好像是違反自然規律。但神的大能成就了此事。

兩堆十二塊石頭作證據、要作為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書四 6、7〕：

1、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從約但河中祭司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書三 12、四 3〕。

你們下到約但河中、按照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數目、取十二塊石頭、扛在肩上、帶過去到他們住宿的地方、放在那裏〔書四 5〕

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書四 20〕

2、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裏〔書四 9〕。

「證據」原文是「記号」、使以色列人不忘記他們曾靠神的大能、過約但河。以色列人能將約但河底的石頭、扛到以色列人住宿地吉甲、證明當時河水乾了、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河。用這兩堆石頭向以色列的子孫作見證。

基督徒的受浸、是過屬靈的約但河、不需要外面的石頭作證據、籍着內住的聖靈和受浸的水作證據、證明我們在這水裏埋葬了我們的舊人。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被尊為大、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三 7〕。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書四 14〕。

從今日起、就是百姓過約但河的那日、神用神蹟來證明、神藉着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約但河的水要立起成壘、以色列人走乾地的話得以應驗、藉此使以色列人相信、約書亞是神所用的人、并使以色列人尊敬約書亞。

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裏上來、就在耶利哥的東邊、吉甲安營。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正月、表徵神給以色列人一個新的起首〔出十二 1〕。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也是在以色列人的正月、不過是出埃及四十年後的正月。就是另

一年的開始、表示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是神賜的另一個新的起頭。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日子是正月十日、這天正是以色列人過逾越節前、取羊羔的日子〔出十二3〕。要預備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羊羔、作逾越節的羊羔。因此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的當天、要作取羊羔的事。羊羔是預表主耶穌、表徵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也是需要主耶穌的救恩。

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四24〕。

1、神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14〕

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21〕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2、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8〕。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

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前七1〕。

約書亞記第五章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受割禮和在迦南地過第一個逾越節

1節：由於以色列人過約但河走乾地的神蹟、傳遍了約但河西的諸王、使迦南地各族人的心都消化了、不再有胆氣來攻擊以色列人。這是神藉着神蹟保守了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敬畏神、順服神、遵守神的命令、在吉甲行割禮并過逾越節。

2-9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出生的第二代男丁受割禮：

神給亞伯拉罕受割禮的命令〔創十七9-14〕：割禮是神和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們立的約。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并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向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出、因他違背了我的約」。

根據以上經文、割禮是神和亞伯拉罕及亞伯拉罕的後裔所立的約、這約是立在他們的肉體上、他們的男丁要割去身體的一部份。

割禮的屬靈意義〔徒七 51、耶六 10、結四十四 9〕是將不順服神的心、與不聽神話的耳朵除去。

「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都消滅了、因為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曾向他們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給我們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續他們的、都沒有受過割禮、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約書亞這才給他們行了」〔本章 6-7 節〕。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第一代男丁、是在身體上受了割禮的、但心和耳沒有受割禮。因而悖逆神、都倒在曠野。現在是第二代、他們蒙神的恩典已經過了約但河、埋葬了肉體。但他們還必須遵守神的約受割禮、表示他們是聽從神話的人。因此他們自己製造火石刀、在除皮山那裏給以色列人行割禮。割禮表徵除去肉體、這是每個人自己自願作的、也是神的子民應該共同作的、所以從製造火石刀到除皮山都是自己的事。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本章 9 節〕。

埃及的羞辱：以色列人在埃及是作埃及王法老的奴隸、法老表徵撒但、埃及表徵世界、以色列人作苦工表徵受罪的壓制、沒有自由。埃及的羞辱表徵以色列人是失去自由的奴隸、奴隸原文是 **Bondmen**、意思是受捆綁的人。這是羞耻的。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申五 5〕。

奴僕在屬靈意義上表徵一個人作罪的奴僕：

「...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我所願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15〕。

「...若我去作所不願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20〕。

吉甲原文是滾去的意思、滾去不是立刻除去、是有一個滾去的過程。

以色列人雖然已經離開了埃及、但是神說埃及的羞辱仍在、還要將這羞辱滾去。這羞辱是在以色列人的肉體上、因為以色列人是屬神的、他們應該用自己的身體去事奉神、他們的身體不應該服事法老、服事法老是羞耻的。因為以色列人曾用過他們的身體服事法老、就使他們的身體成為犯罪的肉體、現在這肉體還在。雖然脫離了埃及、但服事法老的肉體仍在、這肉體的存在表示它曾在埃及為奴、因此必須滾去這為奴的肉體、意思是滾去埃及的羞辱、使以色列人得以自由順服神、所以要受割禮。

屬靈的意義、是使這曾犯罪的身體對罪失效〔羅六 6〕、撒但、世界和罪不能再使用我們的身體。在基督徒的經歷上、肉體的滾去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肉體與聖靈相爭、聖靈與肉體相爭、這兩個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加五 17〕。要成爲一個順服聖靈的人、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有個過程。因此需要滾去。

10 節：正月十四日晚上、以色列人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

神對逾越節和無酵節的命令：

「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爲耶和華的節、作爲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十二 3-14〕。逾越節表徵神的救贖、羊羔表徵主耶穌〔林前五 7〕、血表徵赦罪〔來九 22〕。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你們要守這無酵節。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之內不可有酵。...作爲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十二 15-20。〕。

「酵」表徵罪。無酵表徵除去罪。

「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爲善」〔路十二 1〕。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爲新團...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一點麩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 8-9〕。

從舊約到新約、聖經啓示的「酵」、都是代表罪、包括利未記七章 13 節獻平安祭中的有酵餅、以及馬太福音十三章 33 節的麵酵。

11-12 節：「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當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谷。...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三 27〕。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從第二個月十五日起〔出十六 1-5〕、神就用嗎哪養活他們四十年。因爲曠野沒有出產糧食。但當他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就有了糧食出產、因此嗎哪就止住了。

13-15 節：約書亞看見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的異象。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你所站的地是聖的、約書亞就照着行了」。

靠近耶利哥、表徵戰爭將起始。因爲耶利哥是一個大城、探子曾進入這城、最

後被喇合拯救。

耶和華的軍隊：以色列人稱為耶和華的軍隊。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表徵神派了元帥來領導以色列人去打仗。也表示約書亞不是元帥。

元帥吩咐約書亞的話是：「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當神在異象中向摩西顯現時神對摩西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是聖的」〔出三 5〕。

表徵神所在的地方是聖的、摩西和約書亞都要分別聖與不聖、鞋是隔絕污穢的、既然神所在的地是聖的、就不必穿鞋。大祭司在會幕中事奉神、是不穿鞋的。因為會幕是神分別為聖的。神對人的啓示是要人聖潔、人要聖潔、首先要從不聖潔的人、事、物中分別出來。〔林後七 1、弗一 4〕。

約書亞第六章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第一次戰爭、靠信心得勝。

1 節：「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耶利哥王用關城門的辦法來保護自己、但神已將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

耶利哥人應該像喇合、接受救恩、而不是拒絕神的救恩。兩個探子去窺探耶利哥時、是將救贖帶去、耶利哥的人、雖然知道以色列人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曾領以色列人過紅海走乾地、又怎樣對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書二 10〕、這兩王都是主動先打殺以色列人、結果得到毀滅的結局〔民二十一 21-35〕。

2-5 節：「你們的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戰勝耶利哥不是靠刀槍兵器、因為耶利哥人沒有先打以色列人、「圍繞」乃是向耶利哥人宣告、神要審判這城、這城的結局到了。因此祭司抬着約櫃宣告、又藉吹角宣告、又藉圍城的人宣告。六日都繞城一次、每繞城一次都是宣告一次救恩。

數字六、是表徵人的數字、因為人是第六天造的、人的開始是六。六天圍城表徵神給人有充足悔改的時間〔羅九 22、二 4〕。

數字七表徵「完全」。因為神創造的全部過程是七天、到第七日神就安息了。到第七日繞城七次、表徵神給的時間已完全滿了、繞城七次表徵最後的完全的機會。

6-7 節：「又對百姓說、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帶兵器的走在最前面、是表徵打仗。也表徵神藉以色列人、對拒絕救恩的人施行審判。「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林前六 2-3〕。

8-10 節：「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着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表徵拒絕自己、專一信靠并等候神的命令。

15-20 節：耶利哥城在以色列人的呼喊聲中塌陷；

「到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於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百姓聽見角聲、便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將城奪取」。

以色列人只憑着信心、行動上完全順從神的安排、耶利哥城就必塌陷。

耶利哥城中只有妓女喇合的一家願意接受救恩、因此她的全家都救活了：

17 節：「這城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

21 節：「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

22-23 節：「約書亞吩咐窺探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着你們向他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裏帶出來。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并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

25 節：「約書亞却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并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耶利哥城的人、就像挪亞時代的人、當神用洪水淹沒大地的時候、只有願意進入方舟的挪亞全家八個人蒙拯救。不聽挪亞的話、不願進入方舟的人都死了〔彼後 2 5〕。

不可取耶利哥城的當滅〔咒詛〕的物。

17 節：「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

18-19 節：「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

24 節：「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

17 節的「毀滅」、18 節的「當滅」和 19 節的「咒詛」、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咒詛」。表明耶利哥城的一切、在神面前都是受咒詛的、應該焚燒。

迦南是受咒詛的〔創九 24〕、因此迦南地也受咒詛。

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申十二 29-31〕。神要除去迦南地的惡俗和他們的神、他們的背後、是撒但的工作。

吉甲在約但河的東邊、距耶利哥城約 2 公里。耶利哥城的人知道約但河的水從上斷流、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約但河、到了吉甲安營。耶利哥城的人看見如此大的神蹟、而且又經過了以色列人七天的繞城、他們的城門仍然關得嚴緊、關門表示拒絕、拒不信服神、不懼怕神。選擇了毀滅的路。

先知約拿記載尼尼微城悔改的事、尼尼微人因聽了先知約拿的話、尼尼微城從上到下都信服神、披麻蒙灰悔改、神就沒有降禍給尼尼微人〔拿三 5-10〕。

26 節：「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借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王上十六 34〕。

27 節：「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名聲傳揚遍地」。約書亞的名聲能傳揚遍地、因為神與他同在、他是順服神的人。

約書亞記第七章

以色列人對付亞干的罪

1 節：「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當滅的物」原文是「受咒詛的物」。亞干名字的意思是「攪擾的人、制造麻煩的人」。亞干體貼肉體、取了應歸於神的金銀、和該滅的衣服〔書六 19〕。

按照約書亞對以色列人所說：耶利哥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

色列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書六 17-18〕。亞干體貼肉體、連累以色列全營。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五 6-7〕。今天教會中也要除去罪、使教會成爲新團、如果讓罪在基督徒身上發展、使全教會落在罪中、燈臺將被神挪去、教會將墜落成人的組織〔啓二 5〕。教會要除罪必先除去肉體。

亞干雖過了約但河、也受了外面的割禮、但心與耳沒有受割禮。不能聽神的話。

2-5 節：以色列人敗在艾城人面前。艾字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毀滅的堆」或「一堆廢墟」。

「當下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他們就去窺探艾城、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對他說、眾民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殺敗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以色列人敗在艾城人面前、不是因爲人多或人少的問題、而是因爲以色列人中、有人違背神的命令而犯罪。

約書亞打發人去窺探艾城、并派三千人去打艾城、事先並沒有尋求神、他們如果先尋求神、神會將亞干犯罪的事告訴他們、就不至有艾城的失敗。

基督徒應當「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爲何」〔弗五 17〕。

6-9 節：爲了以色列人對艾城戰爭的失敗、約書亞哀傷地俯伏禱告求問神。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爲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到好、主啊、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迦南人和這地的一切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爲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

撕裂衣服：有兩個意義、一是表示自己無義〔好的行爲〕行。衣服代表義〔賽六 4 6〕。「衣服撕裂」表示自己的義不完全。另外、撕裂衣服也表示遭遇極大的困難、自己沒有力量解決、自己無能〔王下五 8〕。

把灰撒在頭上、表示將頭放在最低、表示謙卑〔撒上二 8〕。因爲灰代表塵土。約書亞這篇禱告有三個重點：

- 1、問神爲甚麼將以色列人交在艾城人手中：約書亞不知道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
- 2、爲以色列人的名不從地上除滅禱告：迦南地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的名不應該在迦南地被除滅。
- 3、爲神的大名禱告：以色列人進迦南是神的命令、以色列人如果失敗、神的大名將受影響。

10-15 節：以色列人應對付所犯的罪、神對約書亞的回答的話如下：

- 1、以色列人犯了罪、取了當滅〔咒詛〕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將當滅的物

放在他們的家具裏。

- 2、因此以色列人成了被咒詛的、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轉背逃跑。
- 3、以色列人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他們中間除掉、神就不再與以色列人同在了。
- 4、神叫以色列人自潔、到明天早晨要按支派、宗族、家室、人丁、一個個到神面前來、神將取出那犯罪的人、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

基督徒屬靈爭戰的失敗、往往是犯了罪不願向神認罪、也不願對付罪。

16-19 節：以色列人取出犯罪的亞干。

亞干是猶大支派、謝拉宗族、撒底家室、迦米的兒子。他是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

取出亞干的過程、在基督徒的身上、是聖靈的光照、是經過聖靈一步步的工作、使我們認識罪、并向神認罪和對付罪。

20-21 節：亞干認罪。

「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的地裏、銀子在衣服底下」。貪愛就是放鬆自己并隨從自己的肉體。

22-26 節：以色列人在亞割谷除滅亞干。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并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他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直到今日」。

神是聖潔的、公義的、絕不允許罪存留。舊約律法時代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命償命〔出廿一 23-25〕。亞干犯罪、連累以色列人、死了三十六人、因此他要為這事償命。新約恩典時代、神對付基督徒的罪的作法：一是藉聖靈的指教〔約十四 26〕、二是藉聖靈的管教〔來十二 4-13〕、使基督徒脫離罪成為聖潔。

約書亞記第八章

本章有兩個內容：神將艾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約書亞將律法抄寫在石頭上。

1-2 節：「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

去、我已經將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裏、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擄物、你們要在城後設下伏兵」。

神將三件事指示約書亞：

- a、以色列人對付了亞干的罪、神繼續與他們同在、并應許將艾城交在約書亞手中。雖然神已經應許、但還得以色列人自己親自去經歷爭戰和奪取艾城。
- b、艾城的財物和牲畜可取為擄物。為甚麼耶利哥城的財物和牲畜不能取為擄物、因為耶利哥城的塌陷是神的大能、擄物應歸神。因此神沒有叫以色列人取當滅之物、以色列人應遵神的命令、不取耶利哥城的財物和牲畜。但艾城是以色列人自己去奪取的、所以神允許以色列人可以取為擄物。
- c、在艾城後設下伏兵。表明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林前一 25〕。這是艾城的王沒有想到的、也是約書亞沒有想到的。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告訴我們、有兩種智慧、一種是神的智慧、另外就是這世界的智慧、就是人的智慧。神要滅絕人的智慧〔林前 19-20〕。基督徒應該靠神的智慧、不靠自己的智慧、并且基督徒要用神的智慧與人相交〔西四 5〕。

3-4 節：遵神的命令、約書亞在艾城後設下伏兵。

第一天夜間的伏兵：「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這是第一個夜晚〕打發他們前往、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這是第一天夜間的行動、佈置了艾城後的三萬伏兵、他們是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面〔9 節〕。

第二天早晨的伏兵：「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這五千人是經過山谷〔11 節〕、去埋伏在艾城的西邊。這是第二天白天的行動〔12 節〕。

5-8 節：戰爭的計劃：

「我與我帶的眾民要向城前往、城裏的人象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你們奪城以後、就放火燒城」。

9-13 節：戰爭的準備：

9 節：「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與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這夜約書亞却在民間住宿」。約書亞是帶領以色列的人、他應該成為榜樣、在民間住宿〔彼前五 3〕。

10-13 節：「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眾民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艾城的西邊...這夜約書亞進入山谷之中」〔這是第二個夜間、約書亞進入山

谷之中〕。至此、以色列人已作好打仗佈署。這是在艾城北面和西面的以色列人〔13〕。

14-17 節：戰爭的進行：

艾城人出擊以色列人：

「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王却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艾城人只看見眼前的以色列人、想不到背後還有以色列人。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裝敗：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曠野的路逃跑、城內的眾人都被召聚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的時候、就被引誘離開城、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撇了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這表明艾城王的愚昧、以為以色列人仍會象上次那樣容易被擊殺、因此敞開空城、去追趕以色列人。他哪知道、上次以色列人敗在他手中、是因以色列人受神的管教、并不是由於艾城和艾城王的能力。當以色列人悔改後、神就會幫助他們。艾城王留下一個敞開了城門的空城、讓以色列人輕易將城奪取。凡是想用人的智慧來對抗神的、都是愚頑人〔詩十四 1〕、必然失敗。

18-23 節：以色列人得勝：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裏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裏、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裏的短槍、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從埋伏的地方急忙起來、奪了城、跑進城去、放火焚燒。」

24-26 節：艾城人失敗：

「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烟氣沖天、他們就無力向左向右逃跑、那往曠野逃跑的百姓、便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人...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都是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逃脫的、生擒了艾城的王...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

27-29 節：以色列人處置艾城和艾城王：

「艾城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擄物、...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又將艾城王挂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申廿一 22-23〕。人死後掛在樹上表徵是受咒詛的〔申廿一 23、加三 13〕。

「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要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本章 2 節〕、這是神的命令。

以色列人必需遵守神的命令和律法、才有神的同在、才有神的祝福。因此約書亞要把律法寫在石頭上、教以色列人遵守。

耶利哥和艾城兩場戰爭給新約基督徒的啓示：

- 一、耶利哥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的第一次戰爭。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遵照神的命令受割禮、表明他們的心和行為都是順服神的、願意除去肉體。因此他們在對耶利哥的戰爭上得了勝。而且是靠神的恩典得勝、不必自己去爭戰、神將一切都預備好了。經過這次戰爭、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增長了。神就使他們去經歷第二場戰爭。
- 二、艾城是以色列人的第二場戰爭。經過耶利哥戰爭的得勝、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增長了、同時思想放鬆了。敬畏神的心減少了。因此有亞干的犯罪、約書亞也沒有先尋求神就去打艾城、以為必能勝艾城。那知戰爭失敗了。約書亞在戰爭失敗後撕裂衣服、和以色列的長老頭上蒙灰、卑微俯伏在神前。因着約書亞和長老在失敗後謙卑的尋求神、神就使他們在艾城的戰爭中重新得勝。
- 三、在基督徒的經歷上常常也是如此、當神第一次、聽了我們的禱告、給我們恩典、成就了我們所求所想的。我們就會得意、就會放鬆、甚至驕傲、以至犯罪、這是神不喜歡的、神就任憑我們去失敗、有時失敗後還會對神產生懷疑、甚至失去對神的信心。這時、應該謙卑的回到神前、承認自己的軟弱、認罪、靠主耶穌寶血的潔淨、去尋求神的旨意。神會藉着聖靈的指教、給我們光照、教導我們悔改并赦免我們、重新領我們回到正路上〔賽卅 21〕。

30-35 節：約書亞遵摩西的吩咐筑壇、將律法寫在石頭上。

按照摩西吩咐約書亞的話、過約但河後、應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又按照摩西所吩咐的、將律法的話寫在石頭上、又要為耶和華神筑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筑耶和華你神的壇、要在壇上面獻燔祭、平安祭〔申廿七 1-8〕。

「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嗎？」〔申十一 29-30〕。

「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申廿七 11-13〕。

「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在那裏要為你的神筑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筑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你要將律法的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申廿七 2-8〕。

基利心山原文意：多岩石、隔絕。

以巴路山原文意：光禿。

不可動鉄器、不可用鑿過的石頭、意思是不用人〔肉體〕的辦法去筑神的壇〔出廿 25〕。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在吉甲應該作的幾件事：

一、在以巴路山上筑一座石壇〔申廿七 4〕、要在上面向神獻燔祭和平安祭。

燔祭和平安祭是表徵主耶穌。

燔祭是把祭牲全部獻給神、表徵主耶穌將自己完全獻給神、因此人不能吃燔祭的肉〔利一 9、〕、因為是全部獻給神的。

平安祭表示主耶穌使神和人之間有和平〔有和睦〕、平安祭表徵既為神也為人、因此獻平安祭的人、可以吃平安祭的肉〔西一 20、利七 19〕。平安祭也包含了感謝祭〔利七 15〕。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應該向神獻上感謝祭。以色列人獻祭、應該在神立名的地方獻、如示羅〔耶七 12〕和耶路撒冷、獻在聖殿內的祭壇上、不能隨自己的意思隨處筑壇〔申十二 8-14〕。但現在以色列人剛過約但河、神還沒有選擇何處為祂立名的地方、神許以色列人在神所賜他們為業的迦南地、首次筑石壇向神獻祭。燔祭也表徵以色列人應把自己和一切所有的獻與神。平安祭表徵因神所賜的平安感謝神。約書亞遵照摩西的話行了〔書八 30-31〕。

二、將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申廿七 2-3〕。

律法的話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出廿四 3-8〕。

以色列人應將律法記在心上、繫在手上、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并你的城門上〔申六 1-9〕。表徵隨處都有神的話。表徵神是充滿萬有的〔耶廿三 23-24、弗四 9-10〕。也表徵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 26〕。心是指感情、額是指思想、手是指行、都要受神的話約束、不能任自妄為。

約書亞遵照摩西的話、將律法抄寫在石頭上〔書六 32〕。

三、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宣讀〕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宣讀〕在以巴路山上〔書十一 29〕。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人高聲說咒詛的話〔申廿七 11-14〕。摩西在申命記廿八章、將祝福的話和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神的祝福和咒詛、是根據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與否〔申廿八 1-2〕、因此摩西吩咐要將律法寫在石頭上。

約書亞遵照摩西的話行了〔書八 33-35〕。

聖經關於戰爭的啓示：從屬靈的啓示來認識聖經裏的戰爭。

聖經啓示的戰爭是神與撒但的戰爭、不是人與人的戰爭、雖然地上有人與人的戰

爭、但戰爭的後果是成全神旨。

戰爭是從撒但起始、人先被撒但擄去、神又擄掠了撒但、將人奪回。第一個被撒但擄去的人是亞當、以後是亞當的後裔。

不信的人是被魔鬼擄去〔提後二 26〕。然後基督擄掠了仇敵將人奪回〔弗四 8、西二 15〕。

基督徒也可以被罪擄去、因為基督徒的肉體已經賣給了罪〔羅七 14〕、這就是罪的律〔羅七 23〕。能將基督徒擄去。

基督徒也可被理學、虛空的妄言、遺傳、小學擄去〔西二 8〕。這都是撒但的工作。因此我們要警醒。不要被擄去。

理學〔原文是哲學〕、在保羅的時代、希臘哲學已經影響了基督徒的信仰、當時用哲學來研究聖經。

小學〔原文是元素〕、就是人從小接受長輩的教導、接受一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的規條〔西二 20〕。以及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加四 9〕。

基督徒的爭戰是將人的心意奪回〔林後十 3-5〕。

因此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弗六 12、〕、我們是與天空的惡魔爭戰。

約書亞記第九章

基遍居民設詭計欺騙以色列人、和約書亞對基遍人的處置

1-2 節：約但河西的六國人、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等六王〔都是挪亞的兒子含的後代、創十 15〕。就都聚集、同心合意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黑暗勢常常聯合、要抵擋神的旨意。主耶穌在傳道時、三種人的勢力、希律黨的人、撒都該人、法利賽人也聯合向祂進攻〔太廿二 15、太十 1、11〕。

3-13：屬希未人〔7 節〕的一座城叫基遍〔基遍在艾城的南邊〕。因為基遍人甚怕喪命〔本章 24 節〕、就欺騙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說、他們不是迦南地的人〔7 節〕、是從很遠的地方來的〔6 節〕。

於是基遍人「就設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霉了。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

求你與我們立約。...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從那裏來的、他們回答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是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我們從家裏帶出來的餅、還是熱的、看哪現在都乾了、長了霉了。這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都舊了。我們這衣服和鞋、因為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

14-15 節：「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着、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

16-17 節：「以色列人和他們立約後過了三天、才聽見他們是近鄰、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以色列人起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就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以琳」。

18 節：全會眾向首領發怨言。

22-24 節：基遍人因怕喪命就欺哄以色列人。

「約書亞召了他們來、對他們說、為什麼欺哄我們、說、我們離你們甚遠呢、其實你們是在我們中間」。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為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并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為你們的原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

19-27 節：以色列人處置基遍人：

- a、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容他們活着」。
- b、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
- c、約書亞對他們說、「...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直到今日」。

神的殿裏劈柴挑水的工作：

以色列人向神獻祭需要用水洗祭牲〔利一 9〕、有銅的洗濯盆〔出卅八 8〕。

祭司進聖殿事奉、要洗身〔出廿九 4、卅 17-20、四十 30〕。

祭壇上需要燒柴〔利一 12〕。

這些事本該利未人作的〔利一 7〕、現在由基遍人來作。而且是長久作下去、在以斯拉記、他們被稱為殿役、這希伯來字的中文譯音為尼提寧、原文意「給出去」、表示「出去服事」〔拉二 43〕。

到大衛的時代、大衛要尼提寧服事利未人。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拉八 20〕。

因為在摩西時代、神曉諭摩西、要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歸給耶和華〔民三 12〕、并要利未支派服事祭司亞倫、并替亞倫和以色列會眾

辦理帳幕的事〔民三 6-8〕。到大衛時代、尼提寧又要服事利未人〔拉八 20〕。

d、基遍人回答、「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吧」。

約書亞對待基遍人之事的啓示：**神的恩典臨到自願降服的外邦人。**

一、基遍人的情況：

1、「...基遍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比艾城更大、并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書十 2〕。從基遍的實力看、他們完全可以憑自己的力量去打以色列人。但他們沒有打。他們反而去求約書亞與以色列人。

2、**基遍人懼怕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

「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并祂向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和在亞斯他祿的巴珊王噩、一切所行的事。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書九 9-11〕。**基遍人因為懼怕耶和華神、前來求約書亞立約。**

3、**基遍人相信了神對摩西說的話。并且願意順服約書亞的安排：**「因為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并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為你們的原故、甚怕喪命。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吧」〔書九 24-25〕。

4、基遍人怕死：「甚怕喪命」。一個因怕死、願意求告神的人、神會拯救他。「并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5〕。

5、基遍人的謊言：基遍人是含的後裔希未人〔書九 7、創 15-17〕、很可能是住在亞摩利人的地〔撒下廿一 2、書十一 18〕。他們用謊言來保護他們自己、像妓女喇合一樣。神是看他們的內心〔撒上十六 7〕。基督徒不能學他們說謊言。因為「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二、約書亞憑自己的智慧〔思想、感情、意志〕行事：

1、約書亞在基遍人的事上沒有先求問神：「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着、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書九 14-15〕。約書亞應該先求問神、神會指示約書亞應該怎樣作。但約書亞只憑自己的智慧作判斷。

2、**舊約誓言的重要：**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十九 12〕。以色列人指着耶和華向基遍人起的誓、以色列人是必需向神遵守的。

約四百年後、在大衛的時代、因掃羅曾殺基遍人、以色列人有三年饑

荒、「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却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撒下廿一 1-6〕。由於掃羅背誓、神向以色列人降下三年饑荒、直到大衛按基遍人的要求、由基遍人處死了掃羅的子孫七人。「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撒下廿一 14〕。

三、摩西的吩咐：

- 1、「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効勞、服事你、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裏的男丁、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擄物...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申廿 10-15〕。這是對待迦南地以外、甚遠的各城的人的命令〔申二 26〕。
- 2、「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撒下廿 16-18〕。
- 3、「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申七 1-6、九 1、十二 29、十八 12、〕。對待迦南地的六族人、首先是要將他們趕出去。如果他們要和以色列人打仗、就要將他們滅絕淨盡。滅絕淨盡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引誘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
- 4、「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申七 22、出廿三 29〕。

四、根據摩西的吩咐、以色列人應將基遍人趕出迦南地。

- 1、應將他們趕出去〔申九 3〕、因為他們是近隣〔書三 16〕、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書九 7〕。如果他們想和以色列人打仗、就應該擊殺他們、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
- 2、書亞沒有求問耶和華、就與他們立約、容他們存活〔書九 15〕。
- 3、基遍人不但存活、并且成為神殿的劈柴、挑水的人〔作事奉神的工作〕、稱為尼提寧。成為以色列人中寄居的外邦人。

五、神命令以色列人要看顧寄居的外邦人。**在神前、人都是寄居的。**

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虧負寄居的〔出廿二 21〕、要看顧他們〔申廿六 1〕。他們可以和以色列人一同守耶和華的節期、還可以向耶和華獻祭〔出十二 49、廿 10、利十七 8〕。在大衛的時代、尼提寧又服事利未人〔拉八 20〕。到所羅門的時代、住在以色列人中、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人、他們在山上鑿石頭、爲耶和華神建殿〔代下二 17〕。

六、神在約書亞對待基遍人的事上沒有責備：

基遍人怕死、主動來求和、并且願意作以色列的僕人。雖然基遍是大城、他們不敢與以色列人打仗。他們懼怕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約書亞與他們立約後、神沒有責備約書亞、也沒有興起不順利的環境來管教以色列人。好像神允許了這事。如是、則表徵神的恩典、要臨到自願降服神的外邦人。

七、**神要以色列人知道、他們也是寄居的人。**自從人類犯罪、人就成了必死的人〔創二 17、三 19、四 26、四七 9〕。只有自己認識自己是寄居的人、才會知道自己是必死的〔以挪士的意思、是人是必死的〕、人類在地上都是寄居的、只有認識自己是寄居的、是必死的人、才會去求告神的名。基遍人怕死、不敢依靠自己的力量、他們才會去求約書亞與他們立約。

約書亞記第十章

住山地亞摩利人的五王合攻基遍、約書亞打敗他們。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以後、已經征服了三座大城和他們周圍的小城。

第一座城耶利哥、是經以色列人圍繞七天塌陷的。第二座艾城是在城後設伏兵攻陷的。第三座城是自己派人來求和的。

耶利哥王想靠自己的力量、緊關城門來消極抵抗神、經過以色列人七天圍城的宣告、他仍拒絕接受神的救恩、最後城塌陷。艾城王出兵打以色列人、是用自己的力量積極對抗神、最後被以色列人打敗、城被焚燒。基遍人不靠自己的力量和以色列人打仗、而是自願作僕人、最後蒙了神的恩典、成爲可以事奉神的尼提寧人。藉着聖經的記載、啓示了人在神前的三種道路、三種前途。迦南地的眾王、都看到以上三座城的結局。前途由他們自己選擇。

1-5 節：黑暗勢力聚集、要抵擋神：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約書亞奪了艾城、盡行毀滅、...又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住在他們中間、就甚懼怕、...所以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打發人去見希伯倫王何咸、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求你們上來幫助我、我們好攻打基遍、因爲他們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立了和約、於是五個亞摩利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倫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大家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着基遍安營、攻打基遍」。

根據約書亞記九章 1-2 節、當約但河西的諸王、聽見艾城的事後、「約但河西、住山地、高原、并對着利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諸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就都聚集、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本來是屬含的兒子迦南的後裔六族人、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但現在只有住山地的亞摩利人的五個王先聚集、攻打住亞摩利人地的基遍人。從屬靈的意義看、這五王是要與以色列人的神爭戰。宇宙中抵擋神的各種勢力、雖然他們彼此之間不能相合、但是在抵擋神的事上、總是能組成聯軍、向神進攻。主耶穌在地上受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黨的人合攻〔太廿二 15、23-34〕。今天的基督徒也會受到撒但〔彼前五 8〕、世界〔約壹二 15〕、肉體〔加五 17〕的合攻。

亞摩利人是挪亞的孫子迦南的後代、迦南是受挪亞咒詛的。代表屬撒但的人。
6 節：基遍人往吉甲營中去求約書亞的拯救、因為基遍人是以色列人的僕人。

7-9 節：亞摩利人的五王攻打基遍、而基遍已經是以色列人的僕人、因此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并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為基遍爭戰。

這時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神的話給了約書亞爭戰的智慧和力量。基督徒在爭戰中應該尋求神的話、并抓牢神的話、爭戰才能得勝、才能過得勝的生活。

「約書亞就終夜〔整夜〕從吉甲上去、。猛然〔突然〕臨到他們那裏」。約書亞有了神的話、就即刻上去、并且對五王進行突然攻擊。這表徵順服神的話、要即刻行動、對付世界和肉體不要遲延、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

10-11 節：約書亞的得勝、在於他願即刻順服神、神在順從的人身上、特別顯出祂的大能。

「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的殺敗他們、追趕他們在伯和倫的上坡路、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正在伯和倫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12-15 節：約書亞的長日：表徵一日當成兩日用。

約書亞向耶和華禱告：「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象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當神為以色列人爭戰的時候、神可以改變自然規律。當人完全順服神時、神極大的聽人的禱告〔賽四十五 11〕。約書亞的長日、表徵人的一日可作兩日用、當人完全順服神時、人為神作工的果效、工作一日、等於兩日作工的果效。這是神加倍的祝福。

16-27 節：約書亞處置五王：

那五王逃跑、藏在瑪基大洞裏、眾人將五王從洞裏帶出來、約書亞對那些同去的軍長說、「你們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應當剛強壯胆、因為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24-26〕。

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頸項在聖經中表徵一個人驕傲或是謙卑。

「不要挺着頸項說話」〔詩七十五 5〕。「竟硬着頸項行惡」〔耶七 26〕。

「竟硬着頸項不聽、不受教訓」〔耶十七 23、申九 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

〔太十八 6〕。表徵這人的頸項應受審判。由於頸項太硬、拖累全身沉海。

把腳踏在他們的頸項上、表徵這五王開始是硬着頸項去打基遍人、現在戰爭失敗、頸項應受審判、將被宰頸。腳踏在頸項上、表徵頸項再也硬不起了。「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尸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裏、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頸項表徵人的自由意志、「捨己」是使「抗拒神的自由意志」降服神。

28-40 節：約書亞繼續攻打并奪取瑪基大、立拿、拉吉、基色、伊磯倫、希伯倫、底壁、和屬這些城的城邑。約書亞擊殺山地、南地、高原、山坡全地的人。

當日約書亞就奪了瑪基大、立拿。第二天約書亞就奪了拉吉、由於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奪了基色〔28-33 節〕。瑪基大、立拿、和基色王、是不在五王之內的。他們原沒有打基遍人、但他們幫助五王、抵擋以色列人、就落在神審判之下。

約書亞又從拉吉往伊磯倫去、那日就奪取了伊磯倫。又從伊磯倫上希伯倫去、就奪取了希伯倫。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來、攻打底壁和屬底壁的城邑。就奪取了底壁、底壁也不屬五王。約書亞這次戰爭、主要在迦南地中部和南部進行。

41-43 節：「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并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

加低斯巴尼亞在迦南地的南邊、屬巴蘭的曠野〔民十三 26〕。卅八年前、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第一代的十二個探子、遵照耶和華神的命令、窺探迦南地四十天後、帶了以實各〔原文意葡萄園〕谷的一葡萄枝、上面有一挂葡萄、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和亞倫、〔加低斯巴尼亞就是加低斯、加低斯的意義是荒野、巴尼亞的意義是漂流〕、加低斯巴尼亞位於迦南地的南邊〔申一 2〕、是亞摩利人之地〔申一 19〕。卅八年前、以色列人就已經到了加低斯巴尼亞、已經進入了迦南、由於他們懼怕亞納族人、懼怕困難、向神發怨言、不願進迦南地、神就使他們再回曠野、繞曠野卅八年、等第一代以色列人、除約書亞和迦勒外、全部都死在曠野、現在進迦南地的是在曠野的第二代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的第一代、在曠野四十年受神的試煉、對付以色列人裏面的肉體、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怨言〔民十一 1〕、愛埃及〔民十一 4〕、悖逆神、不願進迦南。凡是經不起試煉的、放縱肉體的、都倒斃在曠野了。曠野的爭戰、表徵在以色列人裏面進行的爭戰。使他們認識肉體的軟弱、從而轉向神、不靠自己的肉體、只相信神的話、并且順服神的話。只有兩個人〔約書亞和迦勒〕是因信〔來三 17〕、經得起試煉的、能過約但河。過約但河表徵埋葬肉體。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都過了約但河、表徵已埋葬了肉體、才能進迦南地、參加對迦南地的人的戰爭。迦南地的戰爭是外面的爭戰。要與天空屬靈的惡魔〔弗六 12〕、和撒但所管轄的幽暗世界爭戰〔弗六 12〕。只有經過裏面爭戰而得勝的人、才懂得甚麼是外面的戰爭。也才能够靠神去作戰、而且得勝有餘〔羅八 37〕。

迦薩在迦南地的西邊、靠海、是非利士人之地。

至此、神已將迦南地的中部和南部、自約但河東至西海、全部交給以色列人、只剩下北部的土地還在迦南人手中。

約書亞記第十一章

本章是記載迦南地、北方諸王的聯軍、要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戰勝了他們。

1-5 節：

「夏瑣王耶賓聽見這事、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倫王、押煞王、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高原、并西邊多珥山崗的諸王、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并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并有許多馬匹車輛。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夏瑣是北方的城、夏瑣素來在諸國中是為首的〔本章 10 節〕、他的王耶賓、聽見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等五王、被以色列人打敗、五王被殺、又聽說神降冰雹打死的人、比以色列人殺死的更多、又聽說神使日頭在天空停住、約有一日之久。他還不怕神、為首聚集東方和西方、以及南邊的眾軍都出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約書亞記第十章是含的子孫、亞摩利人一族組成的聯軍攻打以色列人。本章是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希未人六族人組成的聯軍、打以色

列人。這次是黑暗勢力竭盡其力的最後一戰。

6 節：耶和華神對約書亞的吩咐。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

「你不要因他們懼怕」、北方諸王的眾軍、人數多如海沙。而以色列人從廿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男丁、只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民廿六 51〕、并已分佈在迦南地中部和南部。此外北方諸王還有許多馬匹、車輛、是以色列人沒有的。神知道這些外面的壓力、足以使以色列人懼怕。因此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因他們人多、車多、馬匹多而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

人多、馬多、車多：爭戰的勝負在神、不在人數的多少。〔申七 17-19、賽卅一 1-3〕。

懼怕：「只要信、不要怕」〔路八 50〕。「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壹 四 18〕。

「明日這時」：神有神的時候。要等候并順服神的時候。

有了神的話、約書亞就有了信心。神的話給人信心、神的話給人力量。神有權柄將黑暗勢力交付以色列人擊殺。〔約六 63〕。

7-9 節：約書亞按照神的命令攻打聯軍。

「於是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平原、將他們擊殺、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就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

砍斷馬的蹄筋：聖經是將馬比為力大和腿快〔詩一四七 10、耶四 13、哈一 8、彌一 13〕。馬的蹄筋被砍斷、馬就無力跑快。

10-11 節：夏瑣王和他的城邑受到審判。

「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素來夏瑣在這諸王中是為首的、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焚燒夏瑣」。以色列人在米倫水邊打敗了聯軍、現在就要奪取一座座城邑、首先要奪取聯軍中為首的城邑夏瑣。夏瑣王受到審判。夏瑣城被焚燒。

12 節：

「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13-15 節：

「至於造在山崗上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都沒有焚燒、約書亞只將夏瑣焚燒了、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擄物、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直到殺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

件懈怠〔原文是偏離〕不行的」。

16-20 節：

「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并且擒獲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色列人爭戰奪來的、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使他們心裏剛硬」：神任憑他們心剛硬〔出四 21〕。

21-22 節：

「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倫、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出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

亞納族人：「亞納」原文意「頸鍊」、照字意看這族人頸項上戴有鍊條。

1、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民十三 33〕、中文譯為偉人、英文譯為 **giants**〔巨人〕、原文是 **nephyl**、意思是「墮落者」。

2、創世紀六章 4 節說、這些偉人、是神的兒子〔指犯罪的天使〕與人的女兒產生的靈肉混雜的怪物、所以是墮落的。

約伯記一章 6 節：「神的眾子」、是指天使。詩篇八十二篇 6 節、也是指天使。

3、聖經中說、天使不娶不嫁〔太廿二 30〕、不是說他們不能娶嫁、而是神不許他們娶嫁、因為他們是靈〔來一 14〕。但天使可以為自己取人體顯現、并且可以像人一樣吃喝〔創十八 1、十九 1〕。因此他們可以用人體犯淫亂罪。

4、猶大書 6 節：「不守本位〔原文是原始地位〕、離開自己住處〔不住在神規定的地方〕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就是指犯淫亂罪的天使。

5、亞納族人是犯罪的天使〔約翰壹書一章 8 節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就是邪靈〕和人類的血肉之體結合的產物、稱為偉人的後裔。必須將他們從神所賜以色列人的基業中剪出、神所造的是各從其類、各類不能混雜成另一類。

6、因此亞納族人屬靈意義、是代表靈肉混雜。今天在基督徒的身上、在基督徒團體中、也能出現邪靈與肉體混雜的事。必須從神所賜給基督徒的基業中除去。

7、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是非利士人的地〔書十三 3〕、當時尚有亞納族人留下〔本章 22 節〕。

23 節：以色列人爭戰結束、要按神的旨意、將所奪的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

「這樣、約書亞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約書亞記第十二章

本章 1-6 節、回憶摩西在約但河東爭戰、分地的事。

7-24 節、記載約書亞在約但河西、奪了三十一個王的地。

1-3 節、記載摩西在約但河東、擊殺亞摩利王西宏、并得了他的地〔民廿一 21-35〕。

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大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但西宏不容以色列人經過、又聚集人在雅雜、攻擊以色列人。

西宏可以拒絕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地、他不應該攻擊以色列人。

西宏是亞摩利人、是含的後代、是受咒詛的〔創九 25〕。他代表撒但的黑暗勢力、他仇視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用刀殺了他、得了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民廿一 24〕。

2-3 節：

「住希實本亞摩利人的西宏、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并基列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與約但河東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又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通伯耶西末的路、以及南方、直到毗斯迦的山根」。

4-5 節：

「又有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他所管之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并基列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

利乏音人：Rephaim、Strong's 編號 7497、原文意「健壯高大的」、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的後代、也是高大的、他的床是铁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申三 11〕。

「那地也算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亞捫人稱他們作散送冥。那民眾多、身體高大、象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着居住」〔申二 20-21〕。

散送冥：Zamzummin、Strong's 編號 2157、原文意「圖謀惡事」。

「以色列人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象以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於是他們殺了他和他的眾子、并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民廿一 33-35〕。

6 節：

「這二王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民卅二 33-42〕。

7-24 節：記載約書亞在約但河西、所擊殺的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六族的卅一個王、并得了他們的地。

這卅一個王的次序如下：

1 耶利哥王 2 艾城王 3 耶路撒冷王 4 希伯崙王 5 耶末王 6 拉吉王
7 伊磯倫王 8 基色王 9 底璧王 10 基德王 11 何珥瑪王 12 亞拉得王
13 立拿王 14 亞杜蘭王 15 瑪基大王 16 伯特利王 17 他普亞王 18 希弗王
19 亞弗王 20 拉沙崙王 21 瑪頓王 22 夏瑣王 23 伸崙米倫王 24 押煞王
25 他納王 26 米吉多王 27 基低斯王 28 約念王 29 多珥王 30 戈印王
31 得撒王。

一、在聖經中有特殊的屬靈意義的地名：

〔一〕、伯特利和靠近伯特利的艾城〔本章 9 節〕：伯特利和艾城、在地理上很相近、艾城在東邊、伯特利在西邊。伯特利原文意「神的殿」、艾城意「一片廢墟」。

1、亞伯拉罕和伯特利的關係：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裏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 6-8〕。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屬靈的意思乃是離開撒但、世界、肉體〔書廿四 2〕。他來到迦南人住的地方、第一站是示劍、第二站就是伯特利、并且築壇。表徵奉獻自己給神〔羅十二 1〕。一個奉獻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他才能得到屬靈的基業〔迦南地〕。

2、雅各和伯特利的關係：

「雅各出了別示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雅各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神的家〕、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意思是杏樹、或任性的〕」〔創廿八 10-22〕。

雅各是在神的管教下〔用詭詐的手段得長子名份、受到神的管教。創廿五 29〕。離開迦南地去哈蘭〔創廿七 43、廿八 10〕、亞伯拉罕是離開哈蘭去迦南地〔創十二 4〕。雅各却走相反的路、必然在曠野漂流。但又因他內心看重長子的名份〔創廿五 31〕、就是看重神命定的祝福〔創廿七 36、四十八 13-19、申廿一 15-17〕。鑒察人心的神、仍然恩待他、當他落在漂流的孤單生活中的時候、神就在曠野的路斯、在睡夢中遇見他。神遇見他的地方是伯特利〔神的

殿)。神將雅各從人生的曠野、帶到神的恩典面前。

今天、基督徒有聖靈內住、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 26〕、我們不必追求異夢。聖經中的異象和異夢、是神認為人需要時、主動給人的、不是人追求來的。

〔二〕**耶路撒冷**：希伯來文意「平安滿溢」〔來七 1-2〕、在大衛的時代、該地住了耶布斯人、原文意禾場、被踐踏〔代上十一 1-9、書十五 8〕、此後、大衛奪了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作王 33 年〔代上廿九 26〕。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了聖殿〔代上三 1〕。

〔三〕**希伯崙**：希伯來文意「聯合」〔創十三 18〕。當亞伯拉罕與姪兒羅得分開後、亞伯拉罕就搬到希伯崙居住、並且為神築了一座壇、表徵他失去了與侄兒的聯合、但得到了與神聯合。

〔四〕**米吉多**：米吉多的希伯來文意「聚集爭戰」〔啓十六 16〕。啓示錄九章 13-16 節和十六章 12 節都預言：在主耶穌再臨的前夕、將在米吉多打一場戰爭、希伯來話叫「哈米吉多頓」〔原文意屠殺的山〕。

二、**基尼烈海**〔希伯來文意「豎琴」、又名提比哩亞海〔希臘文意「從海神來的」、約廿一 1〕、又名革尼撒勒湖〔希臘文意「豎琴」、路五 1〕、亦名加利利海〔希臘文意「環狀」〕。

四、**亞拉巴海**〔希伯來文意「昏暗、或不毛之地」〕、又名鹽海〔創十四 3〕。因海水鹽份甚重、海中沒有生物、又稱死海。海周圍是平原、稱為亞拉巴、或亞拉巴平原。

以
下
是
地
圖

約書亞記第十三章

本章 1-7 節、記載迦南地中、尚有約書亞未得之地。

8-13 節、記載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所受產業的範圍、以及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未趕出的人。

14 節、記載剩下十個半支派中、利未人沒有分產業。

15-23 節、記載流便人、在約但河東、所得產業的諸城、并屬城的村莊。

24-28 節、記載迦得人、在約但河東、所得產業的諸城、并屬城的村莊。

29-31 節、記載瑪拿西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來所分的產業。

32-33 節、本章總結。

1 節：約書亞年紀老邁、原文是進入老年。

有關約書亞現在的年齡：

- 1、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立起帳幕〔出四十章 17〕、約書亞就不離開會幕、當時他是少年人〔出卅三 11〕。
- 2、民數記十三章 16 節、約書亞是窺探迦南地的探子、他是族長〔民十三 3〕、約有四十歲〔書十四 7〕。
- 3、再經過曠野漂流三十八年〔申二 13〕、約書亞近八十歲。
- 4、進迦南後、經過了約七年的爭戰〔書十四 7、十一 18〕、這時約書亞是九十歲左右的人了。約書亞正活到一百一拾歲就死了〔書廿四 19〕。

2-6 節：還有許多應得之地、神必在以色列人面前將該地上的人趕出去。

非利士人的全境：位於迦南地的西南部、靠海的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等五個屬非利士人的城市。

基述人的全地：位於迦南地的西南部靠海、在非利土地南部。

南方亞衛人之地：位於緊接基述的北境。

迦南人的全地。迦南族人在迦南地所住的地。

屬西頓人的地：位於迦南地沿海的西北部。

迦巴勒人之地：位於利巴嫩的西部緊靠海。

全利巴嫩：位於迦南地西北部。

神命令以色列人、將迦南地的各族趕出去的原因、是因為「他必使你兒子〔後代〕、轉離不跟從主」〔申七 1-4〕。

在約書亞之後的年代、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士十 6-16〕。

神允許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留下幾族外邦人的原因、是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的後裔〕、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士三 1-2〕。

在新約恩典時代、神也允許基督徒活在世界裏〔約十六 33〕、神沒有把世界的王撒但立刻除去〔約壹三 8〕。撒但和世界又時常試探基督徒、基督

徒常學習和撒但、世界的戰事〔加五 17〕。

約書亞之後又有許多戰事發生。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人：〔士十 7-16〕、〔撒
上四 1---六 21〕。

大衛的年代與這些留下來的的外族爭戰〔撒上廿七 8〕。

也有以色列王娶外邦女子為妻、去事奉別神：

以色列王亞哈娶西頓女子耶洗別為妻〔王上十六 29-34〕。

耶洗別在聖經中、表徵以色列人與外邦神的聯合。新約啓示錄第二章、以耶
洗別代表教會與政治、宗教〔哲學、科學〕的聯合〔啓二 20〕。

7 節：

神命令約書亞、將已得之地分給九個半支派。

以色列有十二個支派：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但、拿弗
他利、迦得、亞設、約瑟〔以法蓮、瑪拿西是約瑟的兒子〕、便雅憫。由於雅
各將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從孫輩提升到兒子的地位〔創四十八章
五節〕、以色列就有了十三個支派、又由於神命令利未支派不參與分地、就只
有十二支派參與分地。其中、摩西在約但河東、已經分了地給兩個半支派〔流
便、迦得、瑪拿西半個支派〕、因此只有九個半支派、要在約但河西分地。

8-12 節：

敘述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所分地的範圍。

13 節：

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沒有趕出基述人和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人
中、直到今日。大衛曾侵奪基述人、基色人〔撒上廿七 8〕。

14 節：

約書亞遵照神的吩咐、沒有分地給利未支派、他們的產業乃是以色列人獻與以
色列神的火祭〔民十八 21〕。

15-23 節：

記載摩西分給流便支派的地、與諸城并屬城的村莊。流便人的境界、就是約但
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

21 節特別記載摩西把米甸的族長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擊殺了〔民卅
一 1-8〕。也用刀殺了比珥的術士巴蘭〔民廿二 1---廿五 8、卅一 16〕。

24-28 節：

記載摩西把產業分給迦得支派、迦得人所得的諸城和屬城的村莊。

29-31 節：

記載摩西把產業分給瑪拿西半支派、共六十個城邑。

32-33 節：

總結摩西在約但河東、摩押平原分地給兩個半支派。

約書亞記第十四章

本章記載約書亞、將希伯崙分給猶大支派、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

1-2 節：

九個半支派在迦南地拈鬮分產業、是由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并以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的地、是神早已應許的、不必經過拈鬮、而由約書亞直接分給他。

3-5 節：

復述摩西在約但河東、已將產業分給兩個半支派、但利未人沒有分產業。但給利未人有城邑居住、并城邑的郊野可牧養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

6-9 節：

「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着與我、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着心意回報他、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

A、摩西打發迦勒作猶大支派的探子、窺探迦南地〔民十三 1-6〕。

B、探子從南地上去到了希伯崙〔民十三 21-22〕。

C、迦勒按心意回報摩西和以色列人〔民十四 1-10〕。

D、耶和華神就迦勒對摩西說的話〔民十四 22-24、28-30、37-38、申一 34〕。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要歸你們〔申十一 24〕。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 17〕。

腳掌所踏之地表徵「屬靈的經歷」。屬靈的產業、必須由屬靈的經歷去得到。

「希伯崙」原文的意義是「聯合」、表徵迦勒對神有信心、有一個專一跟隨神的心志〔心志原文是靈〕、而與神聯合。

10-12 節：

「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我現在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象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求你將耶和華那日允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裏有亞納族人、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

神對迦勒的應許：

A.將他腳掌所踏過的地〔希伯倫〕賜他為業〔民十四 24、申一 36〕。

B.必領他進入迦南地〔民十四 30〕。因此他必須存活至今、直到他進入迦南地得到基業。神必保守他有一個健壯的身體、能成全神的旨意。

迦勒相信神的應許、抓牢神的應許、去求約書亞。相信神的應許、照着神的應許去求、這是基督徒應該有的經歷。神必定成就祂的應許、因為神是信實的和公義的。

C. 靠神的同在、趕出亞納族人〔亞納族人表徵靈肉混雜的人、是墮落者、請參看本書第十一章講義〕。迦勒分得產業後、還會有爭戰、這場戰爭是針對靈肉混雜的墮落者。撒但的目的就是要製造「靈肉混雜」、基督徒必須分清甚麼是屬靈的事、甚麼是屬肉體的事〔加五 19〕。基督徒應成為屬靈的人、不是屬魂的〔林前二 14〕

13-14 節：

「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他為業...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約書亞將地分給迦勒是不須經過拈鬮、因為神已經為他預備好了產業〔林前二 9〕。

15 節：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創卅五 27、十三 18〕。「基列」原文意「城」。「亞巴」原文意「四」。

約書亞記第十五章

本章是記載猶大支派按着宗族拈鬮所得之地

猶大是雅各的第四個兒子、卻首先分地、表徵猶大的特殊地位〔創四十九 8-12、士一 1-15〕。猶大人是最先和迦勒去吉甲見約書亞〔書十四 1〕。當窺探迦南地時、迦勒是猶大支派的族長〔民十三 3〕、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神、不跟從人、就按着心意回報摩西、用他對神的信心、代表猶大支派對以色列人作見證、安撫以色列百姓、冒着被石頭打死的危險〔民十四 10〕。迦勒屬猶大支派、猶大支派所分的地、應包含迦勒分的地希伯崙在內〔本章 54 節〕。

1 節：猶大支派分按着宗族拈鬮所得的地是在盡南邊。

2-4 節：記載猶大支派所分地的南界、從鹽海盡邊起、連接尋曠野再到埃及小河、再到地中海。

5 節：記載東界、從鹽海到約但河口。

6-11 節：是北界、從約但河口起經吉甲、再經耶布斯〔耶路撒冷〕的南界、再到以革倫北界、最後到地中海。

12 節：是以地中海為西界。

13-19：記載迦勒所分之地希伯崙、又記載迦勒趕出了亞納族的三個族長

、示篩、亞希幔、撻買。

又記載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此名原文是神的力量之意〕攻打底壁〔原名基列西弗、意「書之城」〕、并奪取了底壁。迦勒就照自己所起的願、將女兒押撒給俄陀聶為妻。

押撒過門時向父親迦勒求水泉、迦勒就將上泉和下泉賜給她。

俄陀聶是士師〔士二 16-19、三 7-11〕。

20-32 節：

記載猶大支派盡南邊所分的 29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33-36 節：

記載猶大支派在高原所分的 14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37-41 節：

記載另外的 16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包括拉吉、伊磯倫、瑪基大。

42-44 節：

記載立拿等 9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45-46 節：

記載以革倫〔非利士人之地〕和屬以革倫的鎮市村莊。

47 節：

記載亞實突〔非利士人之地〕和屬亞實突的鎮市村莊。

并迦薩和屬迦薩的鎮市村莊、直到埃及小河、并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

48-51 節：

記載底壁等十一座城、及屬城的村莊。

52-54 節：

記載希伯崙等 9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55-57 節：

記載瑪雲等 10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58-59 節：

記載哈忽等 6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60 節：

記載基列巴力〔就是基烈耶琳〕和拉巴兩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61 節：

記載曠野的 6 座城和屬城的村莊。猶大支派共有 115 座城。

63 節：記載猶大人不能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代上十一 4-6〕。

約書亞記第十六章

約書亞記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這兩章是記載約瑟子孫、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所分的地。這兩支派分的地、是在猶大支派所分地的北邊。是在迦南地的中部。和猶大支派之間、在東邊只隔着便雅憫支派所分的地、在西邊到海、有但支派的地隔在猶大支派與瑪拿西支派的地之間。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在以法蓮支派地的北邊、瑪拿西的地北邊靠西是亞設支派的地、靠東是以薩迦的地、亞設和以薩迦之間還有西布倫支派的地與瑪拿西的地相接。

1-4 節：記載約瑟支派的南界：

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起、向西到伯特利、再到下伯和崙、再到基色、再通到海為止。

5-8 節：記載以法蓮子孫的東、北境界：

從東邊的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北界由大海起、沿西邊的加拿河、向南到他普亞、再向北經密米他、向東到他納示羅、再到亞他錄、再到拿拉、再到耶利哥、再到約但河。

9 節：敘述以法蓮支派又在瑪拿西支派的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

10 節：敘述以法蓮支派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成爲作苦工的僕人。

以法蓮的地裏、在舊約聖經歷史上有些城市很重要：

示羅：在約書亞年代、當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會幕設立在示羅〔書十八 1〕。

伯和崙：當以色列人和五個亞摩利王爭戰時、正在伯和崙下坡時、耶和華降大水雹在他們身上〔書十 11〕

基色：當約書亞攻打拉吉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擊殺了〔書十 33〕。

約書亞記第十七章

約書亞記第十七章是記載瑪拿西支派拈鬮所分的地：

1 節：記載瑪拿西的長子瑪吉是勇士、得了約但河東的基列地和巴珊地〔民卅二 39-42〕。

2 節：記載瑪拿西其余應拈鬮分地的子孫〔民廿六 29-34〕。

3-6 節：記載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

有兒子、只有五個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分的地的事。

一、神吩咐摩西分地的原則：各支派人多就多分、人少就少分。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爲業、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民廿六 52〕。按照神的命令、分地是按照各支派被數的人數來分、猶大支派人最多、所以分的地最大。以色列人分地是按人名、不是按行爲的善惡、只要有名字就可分地、就有產業。但迦勒所分的地是神的特別賞賜、因爲他是得勝者。

二、神第二次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人數：

「瘟疫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衆、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民廿六 1-2〕。

三、第一次數點二十歲以外的以色列男丁、和第二次數點的人數對照：

支派	第一次數點人數	第二次數點人數	差數
流便	46500	43730	-2770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猶大	74600	76500	+19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9900
西布倫	57400	60500	+3100
瑪拿西	32200	52700	+20500
以法蓮	40500	32500	-80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10200
但	62700	64400	+1700
亞設	41500	53400	+11900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8000
總數	603550	601730	-1820

四、第一次數點以色列的人數、只數點二十歲以外的男丁〔民一 2〕。

但第二次數點以色列的人數、是將女兒也數在其中。

「按着家族、約瑟的兒子有瑪拿西、以法蓮。瑪拿西的衆子.....屬希弗的有希弗族、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這就是瑪拿西的各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 52700 名」〔民廿六 28-34〕。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也作爲被數的對象、雖然她們不是男丁。

五、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向摩西要求分地：

「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前來站在曾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并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爲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

六、耶和華神吩咐摩西、將地分給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她們爲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民廿七 1-7〕。

七、約書亞按照神的吩咐、在西羅非哈的弟兄中、將產業分給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本章 3 節〕。同時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子孫中、得了產業〔本章 6 節〕。迦勒也將南地分給他女兒〔書十五 18〕、

八、第二次數點以色列人數、不只是爲了進迦南地後的打仗、更是爲着分地。因此、凡沒有兒子的人、他的女兒同樣可以得到神應許的產業。

九、新約恩典時代、不再分男女、都是神的兒子、都要承受產業〔加三 26〕。按照以弗所書、我們承受的是屬天的產業〔弗一 3、11、14〕。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但還有一種產業、必需是得勝的基督徒才能承受的：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啓廿一 7〕。

「因爲你們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原文是產業〕的」〔弗五 5〕。

每個基督徒在得救的時候、因「信」就繼承了產業〔加四 7、來十一 7〕。

但得勝的基督徒還有另外的產業。

十、舊約以色列人除了每個人必須遵行律法。每支派也必須遵行神的命令。因此、有的支派因順服人數增多、分的地〔產業〕也多的支派因犯罪人數減少、分的地也少。

在新約每個基督徒都必須聯於元首基督、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15〕、成爲得勝者、就有得勝者的賞賜。此外、作爲團體的教會、還必須聽聖靈的話、因此、有的教會還應該悔改、非拉鐵非教會已經有了冠冕〔啓二、三章〕。

7-10 節：記載瑪拿西支派所分地的境界：

北界：西接亞設東接以薩迦、亞設與以薩迦之間、有西布倫與瑪拿西相接。

南界：以加拿河爲界。加拿河南歸以法蓮、迦拿河北歸瑪拿西。

西界：大海。

11 節：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的三城：伯善、以伯蓮、多珥和屬他們的鎮市歸瑪拿西。
又有三處山崗：隱多珥、他納、米吉多和屬他們的鎮市也屬瑪拿西。

12-13 節：瑪拿西不能趕出這些城鎮的迦南人、迦南人偏要〔原文是定要〕住在那裏。

只有當以色列人強盛〔屬靈的剛強〕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羅六 6、16〕。作順命的奴僕。迦南人表徵撒但權勢、是受咒詛的。

14-18 節：

約瑟子孫、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人、認為所分的地小、去見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既然賜福與我們、我們也族大人多〔原文無人多兩字〕、你為什麼但將一闢一段之地〔原文是一闢一地、沒有段字〕、分給我們為業呢？」約瑟的子孫自認人多、不滿意一次拈闢所分的地。

瑪拿西有 52700 人、在十二支派中排名第六、而且在約但河東已經分了地。以法蓮有 32500 人、在十二支派中排名第十一、因此不能算人多。更不能把兩支派人數加在一起、說自己族大。

因此、約書亞回答他們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原文無人多兩字〕、嫌以法蓮山地窄小〔約書亞分的地、也是在以法蓮山地、書廿四 30〕、就可以上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在樹林中砍闕樹木」。

拈闢分地是神的命令。約書亞雖也是以法蓮人、也不能因屬於同一支派的感情、改變神的旨意。

約書亞是屬以法蓮支派、他用勉勵的說回答同支派的人、是勉勵約瑟的子孫、使約瑟的子孫、將他們所分地中的比利洗人和利乏音人趕出去、他們周圍的地就可歸約瑟的子孫了、他們就可在比利洗和利乏音人的樹林中砍闕建造。

此外、約瑟的子孫、又懼怕住平原迦南人的鐵車。

約書亞說：「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去」。

約書亞憑着對神的信心對約瑟子孫說這些話、約書亞相信神的應許〔書一 3〕、勉勵約瑟子孫相信神的應許。

在瑪拿西所分的地裏、聖經歷史上重要的城鎮：

示劍：首次出現於創世記十二章 6 節：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示劍希伯來文意：肩、表徵擔負責任〔出廿八 12〕。

約書亞記第十八章

本章有兩個內容：一個是約書亞督促剩下的尚未分地的七個支派、派人將剩下的地分爲七份、然後再拈鬮分地。第二就是記載便雅憫所分的地。

1 節：「以色列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被他們制服了」。示羅地屬以法蓮支派。神的會幕是神同在的見證。神在那裏、以色列人就應該在那裏。約書亞爲以色列人分地、應該在耶和華的面前分。

2-6 節：

首先記載以色列人中尚未分地的七個支派：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

以色列人中已有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分了地〔流便、迦得、瑪拿西半個支派〕、又有兩個半支派在迦南地分了地〔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剩下七個支派尚未分地。

約書亞先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

耽延是放鬆、不嚴謹之意。

不去得就是不去佔領、不去爭戰。

有了產業而不主動去得爲已有、是不愛惜光陰的人〔弗五 15〕。是沒有信心、懼怕困難、不願對付肉體的人。

猶大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是看重神所賜產業的人、是不放鬆的人、是相信神話的人、是願意對付肉體、願意爭戰的人。因此、他們最先要求分地、剩下的七個支派要靠約書亞來推動。

約書亞吩咐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人’字原文是‘以挪士’、意義是‘必死的人’、他們才會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6〕、約書亞打發這些人、將未分的地、分爲七份、約書亞好在神面前、爲七個支派拈鬮分地。

「選舉」原文意是「同意」。

7 節：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因爲供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

8 節：

記載約書亞囑咐七個支派選出的划地勢的人說：「你們去走遍那地、划明地勢、就回到我這裏來、我要在示羅這裏、耶和華面前、爲你們拈鬮」。

9-10 節：

「他們就去了走遍那地、按着城邑分作七分、寫在冊子上、回到示羅營中、見約書亞、約書亞就在示羅耶和華面前、爲他們拈鬮。約書亞在那裏按着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

每支派的這三個自己認爲是以挪士〔必死的人〕的人、他們才會照着約書

亞的吩咐、去走遍〔腳掌踏遍〕那地。因為自己知道自己是必死的人、他才會求告耶和華的名。

在屬靈的經歷上、神總是先藉着少數願意奉獻自己、願跟隨神、順服神的人。先帶領他們去經歷應許之地、然後藉着他們的經歷、將沒有經歷的人帶進屬靈的經歷中。

在迦南地的應許基業中、最先經歷的是亞伯拉罕〔創十三 17〕。以後是以撒〔創廿六 1-6、23-25〕。再是雅各〔創卅五 9-15〕。再是十二個探子〔民十三章和十四章〕、其中有兩個得勝的〔民十四 30〕、有十個失敗的。他們都作為屬靈經歷得勝和失敗的榜樣〔林前十 1-11〕。

「約書亞在那裏按着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表徵他們應當在所分的地上、自己去經歷、去踏遍。

11-20 節：

記載便雅憫支派所分的地。

南界是與猶大支派的地相連接。

北界是與以法蓮支派的地連接。

西界是與但支派的地連接。

東界是約但河。

21-28 節：便雅憫支派所分的城邑和屬城的村莊共有 26 座。其中很重要的城邑有：耶利哥：是以色列人在過約但河後、圍城繞行七日、所滅的第一座城。

伯特利：伯特利原文意是「神的殿」。伯特利是隸屬艾城的、當以色列人滅艾城時、這城的人也出來追趕以色列人〔書八 17〕、就被以色列人所滅。亞伯拉罕曾在伯特利與艾之間為神築壇〔創十二 8〕。雅各曾在伯特利遇見神〔創廿八 19〕、當雅各從巴旦亞蘭回迦南地時、神首先呼召他上伯特利為神築壇〔創卅五 1-7〕。

基遍：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基遍是以色列人唯一和他們立約沒有滅的城、〔書九 15、十一 19〕。

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所羅門為耶和華神在耶路撒冷建聖殿、聖殿的地址在摩利亞山〔創廿二 1〕、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代下三 1、代上廿一 15-26〕。

約書亞記第十九章

本章是記載剩下六個支派：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所分的地。

1 節：「為西緬支派的人、按着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

剩下七個支派分地的第一鬮是便雅憫支派。西緬支派是第二鬮。

西支緬派所分的地、是在猶大的地業中、這正應驗了雅各的預言：「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 5-7〕。

創世記三十四章、記載西緬和利未、為他們的妹妹底拿、報仇殺人、擄掠的事。這事當時受到雅各的責備〔創三十四 25-31〕。

按着雅各的預言、西緬就散住在猶大地中。

2-9 節：記載「西緬」在猶大地業中所分的地：

有別示巴〔或名示巴〕、摩拉大、哈薩書亞、巴拉、以森、伊利多拉、比土利、何珥瑪、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伯利巴勿、沙魯險等十三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并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

10-15 節：為西布倫人、按着宗族、拈出第三鬮。

從地圖上看、西布倫的地是在以薩迦的北面。瑪拿西、亞設的東邊。拿弗他南邊。西布倫人有十二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西布倫的伯利恒城（本章 15 節）。不是主耶穌出生的伯利恒。主耶穌出生的伯利恒是在猶大地東北方、在耶路撒冷南邊。

17-23 節：為以薩迦人、按着宗族、拈出第四鬮。

從地圖上看、以薩迦的地、是在西布倫的東南面、拿弗他利的南面、瑪拿西的北方、東邊以約但河為界。

以薩迦有耶斯列、書念等十六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24-31 節：為亞設支派、按着宗族、拈出第五鬮。

從地圖上看亞設的地、東面是拿弗他利和西布倫、南面是瑪拿西、西面是海、北方是利巴嫩。

亞設有西頓、推羅等二十二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32-39 節：為拿弗他利人、按着宗族、拈出第六鬮。

拿弗他利人的地、從地圖上看、東邊以約但河為界、南面與以薩迦、西布倫為界、西面與亞設為界、東面與約但東的瑪拿西為界。

拿弗他利有基尼烈〔就是加利利〕、夏瑣、基低斯、以得來、伯示麥等十九座城和屬城的村莊。

40-48 節：「爲但支派、按着宗族、拈出第七鬮」。

但人的地界：北方與以法蓮和瑪拿西相接界、東邊與便雅憫接界、南面與猶大接界、西接地中海。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爲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爲但」〔47 節〕。

利善在地圖上、是在拿弗他利的東北、與約伯河東的瑪拿西交界。

聖經沒有否定但人攻取了利善這件事、承認但人擁有利善、因爲但人是自己爭戰得來的、他們是肯出代價的得勝者。

49 節：「以色列人按着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爲業、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建那城、住在其中」。約書亞是最後分地、而且他自己所求的是山地、以法蓮人嫌山地窄小〔書十七 15〕、而約書亞就是求的山地。

50-51 節：「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并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就把地分完了」。

約書亞記二十章

本章是記載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命令設立逃城

一、神曉諭摩西關於設立逃城的命令：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了迦南地、就要分出幾座城、爲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并寄居的作爲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民卅五 9〕

1、爲甚麼要設立逃城：

「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至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

了。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得贖〉」〔民卅五 16〕。

2、神不許殺人：

神對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創九 5〕。

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神盼望在神所造的地上、充滿了神的形像。殺人就是除滅神的形像。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約八 44〕。殺人是屬於惡者〔約壹三 12〕。因此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 52〕。被殺之人流的血、會向神哀告、要求神伸怨〔創四 9、太廿三 35、來十二 4、啓六 9〕。

3、逃城的屬靈意義：逃城所涉及的罪是殺人的罪。

神創造宇宙萬物的目的、是要被造之物遵行神的旨意、彰顯神的榮耀〔詩八 2〕。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神不親自管理被造之物、神乃是將天空的鳥、海中的魚、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一切的爬物、都交給按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來管理、人在地上就代表了神、執行神所賜的權柄。因此神賜福給人、并命令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在人沒有犯罪以前、人只有生、沒有死。人犯罪以後、人就有了死。但人的死、是由神判定的、不是由魔鬼判定、也不是由人來判定〔出廿一 13〕。

聖經告訴我們、魔鬼起初〔最早〕就是殺人的〔約八 44〕。表明魔鬼的作為、就是要除滅照神的形像所造的人類。因此魔鬼殺人不是誤殺。

從聖經的啓示看、人犯罪是誤犯〔利四 27〕。「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人犯罪是受了魔鬼的誘惑。亞當的後裔裏面、雖然住了從魔鬼來的罪〔羅七 17〕、但他們的靈裏、有從創造時、神門賜的良心、當魔鬼的誘惑勝過良心的責備、他們就會犯罪。基督徒的靈裏住有聖靈、當基督徒隨從肉體就會犯罪〔加五 16〕。因此聖經認為、人犯罪是誤犯。

「大祭司」是表徵主耶穌：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來四 14〕。

「逃城」是表徵主耶穌已完成了救恩、主耶穌是我們的避難所：

「...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原文是逃避或逃跑、沒有避難所三字〕、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六 18〕。

「大祭司死了」是表徵主耶穌釘死十字架、完成救恩、為我們成就永遠的逃城。

「逃城外面有報血仇的」、表徵逃城外面是不安全的、危險的、有遍地遊行、吼叫的獅子、仇敵魔鬼、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吞吃就是殺人、就是報血仇。神要保護我們、魔鬼要殺我們、牠是與神為敵、與神有仇、因此我們要逃避牠的

引誘〔提前六 11〕。和控告〔啓十二 10〕、逃往基督裏面才有平安。

報血仇的屬靈意義：是使人失去生命、落入肉體的死亡中〔羅八 6〕。大祭司的死、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 13〕。使我們活在生命的光中〔約八 12〕。**舊約**、以色列人誤殺了人、必需先逃往逃城、在逃城裏受保護、不至於死。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了、逃城外邊才是安全的。

表徵主耶穌未釘十字架前、舊約的以色列人都是誤殺人的〔誤殺人的屬靈意義、是使人失去生命、將死亡帶給人〕、只能住在逃城裏、等候新約的來到。舊約的人、必需等大祭司主耶穌成爲贖罪祭死了、以色列人才能從逃城出來。逃城外邊才有生命與平安。

新約、我們的大祭司是已釘十字架死了、祂流出的血立了新約〔太廿六 27〕。基督徒是生活在新約、不是活在舊約之下。因此基督徒就不需要以色列人的逃城。我們的逃城是基督。我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在基督裏有平安、這是屬靈的平安、既使世界是充滿死亡、充滿苦難、但我們的主已經勝過了這一切。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原文是世界、世界是撒但統治下的系統化的體系、撒但是世界的王、是報血仇的、祂把死亡帶給人〕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1-6 節：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我借摩西曉諭你們的、爲自己設立逃城、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因爲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他要住在那城裏、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

7-9 節：

於是以色列人爲自己、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分定了六座逃城、但這六座城都屬利未人的城。

逃城和利未人的關係：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其中有六座是逃城〔書廿一 41〕。利未人是神所分別出來事奉神的支派〔民八 5、13、23〕、他們懂得神的命令、因此神選中他們所分的城、作逃城、好讓他們審斷誤殺人的事。

在約但河西：猶大地有**希伯崙**、在以法蓮地有**示劍**、在拿弗他利地有加利利的**基底斯**。

在約但河東：瑪拿西地有巴珊的**哥蘭**、迦得支派的地中有基列的**拉末**、在流便支派中有**比悉**。

約書亞記第二十一章

本章是記載以色列人、分城邑給利未人居住：

1-3 節：「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并以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借着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并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

神吩咐摩西的話：「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一千肘、另外東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為邊界、城在當中、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民卅五 2-7〕。

一、利未人是分別出來專一事奉神的支派、因此他們不可有產業：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民三 5-12〕。

「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民十八 24〕。

利未人不可有地業〔中文翻譯為地業或產業、原文是同一個字〕。

祭司亞倫不可有產業、因為神是他的分、是他的產業〔民十八 20〕。

事奉神的人是神養活他、他不應靠地業養活。

二、利未支派有三個宗族：

「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哥轄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米拉利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民三 17〕。

革順有兩個兒子： 立尼。

示每。

哥轄有四個兒子： 暗蘭。摩西、亞倫是暗蘭的兒子〔代上六 3〕、亞倫是祭司。

以斯哈。

希伯倫。

烏薛。

米拉利有兩個兒子：抹利。

母示。

4-5 節：「為哥轄族拈鬮、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

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鬪得了十三座城、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鬪得了十座城」。

6 節：

「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鬪得了十三座城」。

7 節：

「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宗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鬪得了十二座城」。

8-26 節：

祭司亞倫子孫所得的城：

以色列人從猶大支派、和西緬支派地業中、將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四圍的郊野、給了哥轄支派。惟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郊野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雅提珥、以實提莫、何倫、底璧、亞因、淤他、伯示麥等九個城和屬城的郊野。

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基遍、加巴、亞拿突、亞勒們、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給祭司亞倫的子孫。

因此利未支派、哥轄宗室、暗蘭家中屬亞倫祭司後代所得有十三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哥轄其餘的子孫〔不是作祭司的〕所得的城：

他們拈鬪所得的城、有以法蓮山地的示劍〔逃城〕、還有基色、基伯先、伯和崙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他們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得了伊利提基、基比頓、亞雅崙、迦特臨門等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他們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得了他納、迦特臨門等兩座城、和屬城的郊野、哥轄其餘的子孫共有十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27-33 節：革順的子孫所得的城：

革順子孫所得的城、有從約但河東邊、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得到巴珊的哥蘭〔逃城〕和比施提拉兩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又從約但河西邊、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得到基善、大比拉、耶末、隱干寧等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得到米沙勒、押頓、黑甲、利合等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得到加利利的基底斯〔逃城〕和哈末多珥、加珥坦等三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34-40 節：米拉利的子孫所得的城：

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得到約念、加珥他、丁拿、拿哈拉等四座城和屬城的

郊野。

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得到比悉、雅雜、基底莫、米法押等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得到基列的拉末〔逃城〕、瑪哈念、希實本、雅謝等四座城和屬城的郊野。

41-42 節：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共得到四十八座城。

其中有六座為逃城：

在迦南地有：希伯崙、以法蓮山地的示劍、拿弗他利地中的基低斯。

在但河東有：屬迦得地的基列的拉末、流便支派的比悉、瑪拿西半支派地中的巴珊的哥蘭。

利未支派按圖所得的地、應驗了雅各的預言：「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 5-7〕。

西緬支派按圖分的地、是在猶大支派的地中、猶大支派的地將西緬支派與其他支派分隔。

利未支派按圖所得的地、分散在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以法蓮支派、但支派、迦南地瑪拿西支派、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西布倫支派、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個支派等十二支派的地中。

43-45 節：

「這樣、耶和華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耶和華照着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耶和華起誓應許的地就是迦南地〔創十三 12-18、廿八 10-22〕。基督徒的基業是屬天的〔弗一 3、14〕。

耶和華應許四境平安〔申七 17-26〕。基督徒的平安是基督的平安〔約十四 27、西三 15〕。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申廿八 1-14〕。神賜給基督徒的福、是天上屬靈的福氣〔弗一 3〕。

以色列人按神的命令分完了地、耶和華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全部應驗了。

約書亞記第二十二章

本章是記載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築壇的事。

一、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分地的事：

1、神應許亞伯拉罕後裔的地：

〔1〕「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 18、申十一 22-25〕。

這是一塊比迦南地更大的地。

〔2〕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一塊比較小的地。「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民十三 1-2〕。

〔3〕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是要賜給他們很大的地業、甚至連腳掌所踏的地、都賜給他們〔申十一 24〕。但神的工作、是一步步的帶領他們、前去得應許的產業：「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將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申七 22〕。

2、神藉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叫他們首先進入迦南地、神沒有命令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以外、去得別的地。

3、但當以色列人在進迦南的路上、先受到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的攻擊〔民廿一 1-3〕。後又受到約但河東的亞摩利王西宏的攻擊〔民廿一 21-26〕。再又受到約但河東的巴珊王噩的攻擊〔民廿一 33-35〕。這些亞摩利人攻擊以色列人的行爲、是抵擋神要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旨意、因此當以色列人受到攻擊、向神呼求的時候、神就應允了以色列人的祈求〔民廿一 2〕。將這三王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以色列人得了這三王的地、并住在這些城邑中〔民廿一 25〕。

4、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因為牲畜甚多、要求在約但河東分地居住、不過約但河：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并會眾的首領、說、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賜給我們爲業、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民卅二 1〕。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又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裏爲牲畜壘圈、爲婦人孩子造城、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但河東邊這

裏」〔民卅二 16〕。

摩西答應了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要求：「於是摩西爲他們囑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并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說、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但河、那地被你們制服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爲業、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民卅二 28〕。

這表明以色列人應該是合一的。

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子孫往基列去佔了那地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摩西將基列賜給他們。

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領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爲哈倭特睚珥〔意爲睚珥之鄉〕。

挪巴去佔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爲挪巴〔民卅二 39-42〕。

瑪拿西在約但河東的半個支派、就是瑪吉的子孫和睚珥及挪巴。

摩西爲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分地的事、神是許可的〔書廿二 9〕。因爲約但河東的地也是屬於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地、何況又是以色列人腳掌所踏過的地。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屬靈的意義是表徵埋葬肉體、兩個半支派的勇士都帶着兵器過了約但河、表明兩個半支派遵守了神叫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命令〔書一 12-18〕。

二、約書亞打發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約但河東他們自己的帳棚去：

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時、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帶着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面過了約但河〔書一 12-18〕。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又同以色列人一同爭戰、直到以色列人分完了地業。現在按照摩西的吩咐、應該讓兩個半支派的人回約但河東去。

1-9 節：當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分完了地業、約書亞就召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的弟兄、直到今日。并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他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給你們爲業之地」。約書亞又爲他們祝福、又囑咐他們切切的謹慎遵行神的誠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誠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

又對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你們帶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并許多衣服、回你們的帳棚去、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

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示羅起行回往他們得爲業的地去。

